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黃奕庭即黃春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奕庭即黃春雅自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共約5,746,033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二手車價查詢資料、郵局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配偶與子女之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子女郵局存摺節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卷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746,033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遠東商銀：790,230元。 2、裕融公司：220,254元。 3、兆豐銀行：244,871元。 4、新光銀行：395,550元（包含原新光行銷債權）。 5、中華電信：117,829元。 6、臺灣金聯資產公司：212,254元。 7、億豪管理顧問公司：16,700元。 8、元大銀行：611,302元。 9、聯邦銀行：405,025元。 10、永豐銀行：391,797元。 11、金額合計3,405,812元。	總金額合計： 共5,927,666元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於調解時就金融機構債務提出分180期0利率、每月還款5,730元之方案（調解卷第147頁） 二、裕融公司、億豪管理顧問公司陳報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協商方案（本院卷第113、153頁）；台灣金聯資產公司陳報願提供

				分180期0利率，每期清償1,000元之方案（本院卷第141頁） 三、元大銀行提出分72期0利率之方案(本院卷第161頁) 四、積欠裕富數位公司分期款為每月4,000元（調解卷第81頁）。 五、和潤陳報應依原契約還款(調解卷第87至89頁）。 六、積欠二十一世紀數位公司債務每月分期還款數額2,465元（本院卷第111頁）
		未陳報之債權人： （依調解時所陳報） 1、台新銀行：1,901,051元。 （依債權人清冊） 2、滙誠第二資產：479,924元 3、元大國際資產公司：76,000元 4、滙誠第一資產公司：64,879元。 5、金額合計：2,521,854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30,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任職於○○○○○○○，負責禮品之包貨與送貨，每月收入約3萬元（本院卷第1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係以最低基本工資投保於職業工會，112至114年度均無所得資料申報，因認聲請人所陳為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認列。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共8,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擔1名子女扶養費蔡○杰8,000元。查聲請人子女為000年生之未成年人，無所得亦無領取任何補助，且名下除少數存款外均無其他財產，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每月子女扶養費數額並未高於依最低生活支出數額並與配偶分擔之數額，應予准許。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存款：約75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壽險商業保險（有產險）。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00-0000號車輛，但設定擔保向裕融公司借貸，行照遺失、車輛找不到，不清楚是否已被拖回抵償，市值約68,000元。 股票：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0,000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6,618元（18,618＋8,000）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3,382元，已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於調解時就金融機構債務提出分180期0利率、每月還款5,730元之方案，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續上頁）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